**重庆护理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为适应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的需要，进一步激励我校教职员工进行学术研究，鼓励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规范我校科研成果奖励工作，使科研成果奖励更具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科研成果奖励的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校教职员工在校工作期间以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

**第二条** 本校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进行科研成果确认和登记，并且将科研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教务部职业教育研究室。未经确认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一般用于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员工的以下各类科研成果。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类成果；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校级以上各类奖励成果；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论文成果；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术著作类成果。

**第二章 科研课题类奖励**

科研课题类奖励分为无资课题科研经费和经费配套两类。

**第四条** 无资课题科研经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校级 |
| 重大 | 5万 | 3万 | 2万 |  |
| 重点 | 3万 | 2万 | 1万 | 0.5万 |
| 一般 | 2万 | 1万 | 0.5万 | 0.3万 |

无资课题科研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立项次年拨付60%，第二次为课题完成获得成果奖或发表论文后拨付40%。

**第五条** 经费配套：

（一）批准经费在2万元及以下的，按1:1配套；批准经费为2~5万元（含5万元）的，按1:0.5配套，配套经费不少于2 万元；批准经费超出5万元的，按1/3配套，配套经费不少于3万元，最高配套经费为20万元/项。经费在学校的项目，按计算配套经费的1/2配套。

（二）对我校获得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等），作为牵头单位时，实际在我校经费大于300万元的配套50万元，小于或等于300万元的配套30万元。作为子项目或专项时，实际在我校经费大于600万元的配套50万元，经费为300至600万元的配套30万元。经费为300万元以下的，按一般项目配套办法配套。

（三）配套经费分年度拨款，第一年拨30%，第二、三年分别为50%、20%。项目组每年必须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对检查合格的项目再拨付下一年度配套经费；在限期内仍不能完成者，则终止计划，不再拨以后的配套经费，并追回原来下拨的经费。

（四）不合理使用课题配套经费或不认真履行任务者，还将对有关结果予以通报，并会影响以后经费配套。

（五）对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或辞职的，如果项目组继续进行该研究，原则上由第一主研负责完成研究任务，并合理安排配套经费的使用。也可由项目组 推举一名成员负责，或者按照相关规定新加入成员负责。如果项目组不继续该研究，则终止经费配套。

**第三章 成果类奖励**

**第六条** 以我校为第一主研单位（负责单位）和第一主研人员（负责人）的成果奖励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层次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国家三大奖 | | | | | | |
| 等 级 | 自然科学一等奖  技术发明一等奖 | | 科技进步一等奖  自然科学二等奖  技术发明二等奖 | | 科技进步二等奖 | | |
| 标准（每项） | 100.0万 | 60.0万 | | 40.0万 | | 20.0万 | | |
| 成果层次 | 省部级奖 | | | | 厅局级奖 | | | |
| 等 级 | 突出贡献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标准(每项) | 10.0万 | 5.0万 | 2.0万 | 0.5万 | 1万 | | 5000 | 2000 |

**第七条** 与校外合作的科技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层次 | | 国家三大奖 | | |
| 等 级 | 自然科学一等奖  技术发明一等奖 | 自然科学二等奖  技术发明二等奖  科技进步一等奖 | 科技进步二等奖 | |
| 第二单位(每项) | 10.0万元 | 6.0万元 | 3.0万元 | |
| 第三单位(每项) | 4.0万元 | 2.0万元 | 1.0万元 | |
| 成果层次 | | 省部级奖 | | |
| 等 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
| 第二单位(每项) | 3000元 | 2000元 | |  |

注：1.获奖时间认定，以其获奖年度为准。

2.各类学会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学校不再授予奖励。

**第四章 论文类奖励**

**第八条** 奖励金

（一）纳入《科学引文索引》（《SCI》）论文检索系统的论文原则上按影响因子发放奖金。

1.在《NATURE》、《SCIENCE》和《CELL》上发表的论著，每篇奖励3.0万元。

2.在国外外文期刊发表收录入《SCI》的论著，影响因子在1.0及以下的每篇发放奖金3000元；影响因子在2.0以下（含2.0）的每篇发放奖金5000元；影响因子在2.0以上的，每增加0.1影响因子增加1000元奖金，即增加1.0影响因子增加1万元，最高奖金额为每篇30万元。

3.在国外外文期刊发表收录入《SCI》的非论著，每篇发放奖金800元；国际会议论文摘要不奖励。

4.在国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但未纳入上述检索系统的论著，每篇奖励500元。

5.在国内外文期刊发表的收录入《SCI》的论著，每篇发放奖金2000元。

6.在国内中文期刊发表的收录入《SCI》的论著，每篇发放奖金1500元。

7.经检索如当年无影响因子的《SCI》收录论文，不按影响因子奖励，每篇论著奖励1000元，非论著奖励200元。

（二）纳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的论著，每篇奖励500元。其它类每篇奖励100元。

（三）纳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期刊的论著，或纳入“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但同时为非CSCD）发表的论著，每篇奖励200元。其它类每篇奖励50元。

**第九条** 本校职工发表被《SCI》收录的科技论文，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

（一）在国外外文期刊发表收录入《SCI》的论著，结合奖励标准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启动经费1万元；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按奖励金额的50%给予启动经费，不低于1万元；非论著不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

（二）在国内期刊发表收录入《SCI》的论著，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5000元；非论著不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

（三）对于经检索当年无影响因子的《SCI》收录论著，不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

（四）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我校职工，则二者各给予以上科研启动经费的50%。

（五）如标明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则由共同作者平均分配应得经费。

（六）每人每年所得《SCI》论文后续科研启动经费合计不得超过30万元。

**第十条** 其他

（一）对《SCI》论著，除发放奖金和给予后续科研启动经费外，第一作者同时可再参加一次国内学术活动（目前是1次/年/人），时间是在论著发表的当年或次年，不允许保留。或可再参加一次境外国际学术活动（目前是1次/年/人），费用自理。参会人员一般为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不参加，可由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为同一人时）代为参加。

（二）鉴于目前国外各种杂志的档次和收取版面费的差异较大，我校只对《SCI》收录的国外杂志报销版面费。

（三）对版面费实行限额报销。《SCI》收录杂志版面费在3000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下的，CSCD核心库和扩展库杂志版面费在1500元及以下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版面费在800元及以下的，全部由学校支出；超过部分可由个人科研经费支出。原则上学校不报销彩图费，可从个人科研经费报销。附一院主办杂志的版面费全部由医院支出。

**第五章 著作类奖励**

**第十一条** 对学术著作奖励按以下情况分类：

一类：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出版，或有国家级（如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境外著名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类：由其它出版社基金资助公开出版社或有行业部门出版社（如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三类：由地方出版社（如重庆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四类：由其它出版社（如某某学校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及各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科普书籍。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按每万字字数和承担主编、副主编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分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主编（每万字） | 200元 | 150元 | 80元 | 50元 |
| 副主编（每万字） | 150元 | 100元 | 50元 | 30元 |

注：1.主编仅计算前2名，另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类著作1000元，二类著作800元，三类著作500元，四类著作300元，排名第三及以后主编不再给予一次性奖励，作为主编编写的字数仍按以上标准奖励。

2.若主编或副主编同时还承担其他职责，如主审、主校等职责的，暂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参编著作者，按一类120元/万字，二类60元/万字，三类30元/万字，四类20元/万字标准奖励。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四条** 作者在论文发表后及时将载文期刊原件和封面、目录、论文的复印件提交职业教育研究室登记，作为检索以及奖励和配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论文版面费报销及奖励费的领取由教务部及财务部门审核办理。

**第十六条** 对于《SCI》收录论文，作者将正式发票及相关复印件一份交图书馆审核，图书馆每年分四次对作者提交的论文到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SCI》收录检索，对检索到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我校的《SCI》论文，按当时检索到的影响因子给予奖励并启动后续科研经费。

对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不为我校的《SCI》论文，经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报告确认归属于我校的，给予本校作者50%奖励和50%后续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著作由教务部审核，在次年发放奖励，奖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17年5月9日